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民 事 法 庭
JUÍZO CÍVEL

告 示

通 常 執 行 案 第

CV2-25-0133-CEO

號 第二民事法庭

請求執行人： 澳娛綜合度假股份有限公司 (SJM Resorts, S.A.)，於澳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之登記編號為15056 (SO)，法人住所設於澳門葡京路新葡京酒店9樓。

被執行人： 區日店 (Ao Iat Tim)，男性，持澳門居民身份證，最後為人所知悉地址為澳門馬德里街21號環宇豪庭4樓E座，現下落不明。

茲由有關公告第二次即最後一次刊登之日起，以三十天為期，公示傳喚區日店 (Ao Iat Tim)，於告示期屆滿後的二十天內，支付請求執行人：(1) 陸佰陸拾捌萬捌仟壹佰零貳圓壹角澳門元(MOP\$6,688,102.10)的債務本金、(2) 以經協議年利率18%及債務本金計算的已到期遲延利息貳拾柒萬叁仟柒佰伍拾肆圓壹角澳門元(MOP\$273,754.10)、(3) 自2025年12月11日起至完全實際清償所有欠款為止的以經協議年利率18%計算的將到期遲延利息，此部分遲延利息最後由法院辦事處結算；及(4) 判處被執行人支付本案的訴訟費用及其他負擔。或者在同一期限內提出異議或指定予以查封之財產；否則，將指定財產予以查封之權利交由請求執行人行使及本案將在被執行人缺席下繼續審理直至結案。

案件詳情載於最初聲請書內，其副本存第二民事法庭辦事處，可於辦公時間內索取。

如提出異議或以宣告之訴進行的其他程序，必須委託律師。

特繕立本告示，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於澳門。

法官

梁鎂堦

特級書記員，

黎偉漩